

证券代码：833243

证券简称：龙辰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西湖工业园青砖湖路 289 号 1 幢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等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2日上午10:00点。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6月11日15:00—2025年6月12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243	龙辰科技	2025年6月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会的见证律师。

（八）本次股东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
1.02	《发行股票面值》	√
1.0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
1.04	《定价方式》	√
1.05	《发行底价》	√
1.06	《发行对象范围》	√
1.07	《募集资金用途》	√
1.0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
1.0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
1.10	《决议有效期》	√
1.11	《其他事项说明》	√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4.00	《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计划的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9.00	《关于开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2.01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2.0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2.0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2.04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12.0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2.06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12.0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12.08	《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

13.00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00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4.01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4.02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4.0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4.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4.0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4.0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4.07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4.08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4.09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4.10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4.11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4.1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4.13	《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5.00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6.00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
17.00	《关于报出 2025 年度 1-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等三项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0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3,998,5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5,099,700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9,098,200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4）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新能源用电子薄膜材料项目	安徽龙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6,464.84	14,664.84
		江苏双凯电子有限公司	21,492.42	19,879.80
2	补充流动资金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合计		-	40,957.26	37,544.64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股票作出的限售安排。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11) 其他事项说明（如适用）

战略配售：根据融资规模的需要，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选择是否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需通过公司股东会的审议，并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方可实行，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00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提高决策效率，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进行顺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特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 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对象、超额配售、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比例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2. 授权董事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实施主体、实施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要合同等；根据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向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有关审批、备案手续（如需）；

3.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具体内容作出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4. 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同意等手续；起草、修订、签署、执行、报送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承诺、保荐协议、上市协议、承销协议、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其他各种公告等）；

5. 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具体决定和实施公司战略配售相关事宜；

6. 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与建议，在本次发行上市期间，对《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作出相关、必要或合适的调整和修改；在本次发行上市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实施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备案或者核准，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部门对经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于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的《公司章程》等制度提出异议，或该等制度与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冲突时，对《公司章程》等制度进行适当的修改。

7.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

8. 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与实施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有关事宜；

9. 前述授权的有效期：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则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时，若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3.00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根据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新能源用电子薄膜材料项目	安徽龙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464.84	14,664.84
		江苏双凯电子有限公司	21,492.42	19,879.80
2	补充流动资金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合计		-	40,957.26	37,544.64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或者自

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求以自有或者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

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能产生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4.00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为提升发展能力，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推动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决定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服务机构，聘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共同负责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事宜。

5.00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未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如因国家会计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6.00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特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7.00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计划的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计划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计划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8.00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13]110号），并参考《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后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拟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9.00 审议《关于开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授权董事会选择适当银行并择机开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10.00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并就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应采取的约束措施作出具体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6)。

11.00 审议《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等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章制度、指引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和欺诈发行等情形做出承诺，并制定相应的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12.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经营管理，保证公司内部治理符合创新层挂牌公司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修订了如下公司内部治理制度：

- 1、《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0；
-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1；
- 3、《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2；
- 4、《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3；
- 5、《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054；
- 6、《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5；
- 7、《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6；
- 8、《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公告编号：2025-058。

以上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正式施行，替代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治理制度。

13.00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该章程（草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0）。

14.00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正式施行，届时相应替代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如有）。在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现行内部治理制度继续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治理制度：

- 1、《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1；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2；
- 3、《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4；
- 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5；
-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6；
- 6、《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7；
- 7、《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8；
- 8、《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9；
- 9、《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0；
- 10、《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1；
- 11、《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2；
- 1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3；
- 13、《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3。

15.00 审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为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91）。

16.00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具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17.00 审议《关于报出 2025 年度 1-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提交审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1-3月审阅报告》（天健审〔2025〕13163号），审核其内容是否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拟批准报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1-3月审阅报告》。

18.00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等三项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现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8172号），《关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13268号）以及《关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8171号）提交审议，拟批准报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00-11.00，13.00，14.00）；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1.00-11.00，13.00，14.00）；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16.00），回避表决股东为（铜陵高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林美云、林卫良、叶晨晓、黄冈市择明新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议案序号为（1.00）。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年6月12日上午09:30

（三）登记地点：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砖湖路289号）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林娜

（二）联系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西湖工业园青砖湖路289号1幢

（三）联系电话：0713-8812330、18072528373

（四）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经披露的最近两年财务数据，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5,632,716.26元、67,331,766.96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7.57%、12.86%，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兹委托（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代表
本单位/本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出席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至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结束止。

委托人的股东账户：

委托人的持股数量：

议案表决授权：

议案	表决意见
----	------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1.02	《发行股票面值》				
1.0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1.04	《定价方式》				
1.05	《发行底价》				
1.06	《发行对象范围》				
1.07	《募集资金用途》				
1.0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1.0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1.10	《决议有效期》				
1.11	《其他事项说明》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4.00	《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00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00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计划的预案〉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9.00	《关于开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0.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1.00	《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2.00	《关于修订公司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2.01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2.0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2.0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2.04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12.0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2.06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2.0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2.08	《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13.00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4.00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4.01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4.02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4.0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4.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4.0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4.0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4.07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4.08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4.09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4.10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4.11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4.1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4.13	《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5.00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6.00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7.00	《关于报出 2025 年度 1-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18.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等三项专项报告的议案》				